

证券代码：833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联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唐联生、林杨因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黎仁华、林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形成了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黎仁华、林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